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朱家甯
電話：(03)8234531
電子信箱：kzh432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行字第1110013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旨案計畫書請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官網「最新公告-本處公告」(<https://ab.hl.gov.tw/>)下載 (376550000A_111001365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1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書」1份，鼓勵各單位於111年2月15日(星期二)前函送提報申請資料至本府，並請公部門單位惠予轉知所屬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(下稱原民會)111年1月14日原民社字第1110000646號函暨111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原住民族青年學生(以下稱原青學生)職能開發，提供暑期工讀，使原青學生在學期間瞭解職場生態，增加工作經歷，透過參與不同領域原住民族事務，促進職涯發展，激發未來返鄉就業或創業意願，爰賡續推動本計畫。
- 三、旨案提報應備文件臚列如下，請於111年2月15日(星期二)前函送本府，逾期不予受理(公部門單位僅須提供第一項；私部門單位應備齊一至七項)：
 - (一)工讀職缺提報表，正本1份。

111/01/21



- (二)應備文件檢核表，正本1份。
- (三)設立許可證明，影本1份。
- (四)組織章程，影本1份。
- (五)組織成員清冊，影本1份。
- (六)原住民族機構、法人或團體證明，影本1份。(本項依各機關單位性質擇一檢附，非原住民族相關單位請檢附本府核予之立案證書。)
- (七)勞保繳費單或投保清冊影本(本項擇一檢附)，影本1份。

四、另本府將於受理截止後，辦理旨案提報單位資格審查，請隨文提供工讀地點外觀及內部設備環境之照片(公、私部門單位亦同)，作為審查評分判定資料。

五、旨揭計畫提報相關表件請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官網「最新消息-本處公告」(<https://ab.hl.gov.tw/>)下載；計畫書除於上述官網公告下載外，亦可由原民會全球資訊網-業務專區-各處業務-社會福利-就業服務」(<https://www.cip.gov.tw/>)及原JOB原住民族人力資源網(<https://iwork.cip.gov.tw/>)查詢取得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公立高級中學/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本縣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、本縣文健站執行單位、本縣各原家中心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